

**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
审核报告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审核报告

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

1-6

审核报告

致同专字(2019)第 110ZC1428 号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财务公司”）管理当局对首钢财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。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资料，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保持其有效性，是首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首钢财务公司所做的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评估说明发表意见。

我们在审核过程中，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首钢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- 一、首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- 二、未发现首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首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

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、风险管理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本报告仅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。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